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和珍
　　潘陳麗美
被上訴人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上訴人　蘇建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聲明依法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,88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雖列有訴訟代理人張秉彥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亦應一併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